**附件3：**

**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公开招聘编外合同制人员疫情防控方案**

为保证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考试顺利，根据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次公开招聘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举措，所有考生均需符合疫情防控的健康要求方可参加此次招聘考试。

一、请考生近期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开考前14天申领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

二、考生须登录“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关注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提前获知各地进入长沙市的防控政策，合理安排出行时间。目前仍在省外的考生，在严格遵守当地防疫要求和我省入湘返湘要求的前提下，建议提前返湘备考，按湖南疫情防控部门要求做好个人健康管理监测工作；在湖南省内的考生，考前不离开湖南，就地就近备考。

三、考生到现场参加考试考核、资格复审前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电子均可）。考前7天内从省外入湘返湘但不属于本方案第六条不允许参加考试情形的，须提供本人前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最后一次采样须在湖南省内检测服务机构进行）。

四、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请考生注意：疫苗接种后48小时内不适宜开展核酸检测，请妥善安排接种时间，以免因不能开展核酸检测而影响参考）。

五、考生务必提前9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配合参加疫情防控工作。进入考场时主动扫“场所码”，出示身份证、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考前规定时限内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接受体温测量。无第六条情形之一的考生方可进入考场。进场时须有序排队，戴好口罩，合理保持人员间距。

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进入考场参加笔试：

1.无有效身份证件的，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考前7天内从省外入湘返湘的须提供考试前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最后一次采样须在湖南省内检测服务机构进行）；

2.湖南省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

3.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结膜炎、肌痛、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者；

4.考试前10天内有国（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者；

5.考试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旅居史者 （中高风险区名单以考试开始当天的为准）；

6.考试前10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7.考试前7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

8.正处隔离治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和日常健康监测期者；

9.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脱离岗位后，未完成7天集中或居家隔离者；

10.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防疫专家研判不得参加考试的。

七、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足量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口罩外，从进入考点直至考试结束离开考点应全程佩戴口罩。

八、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考试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排查，判断是否可以继续参加考试。

九、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合理保持人员间距。

十、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疫情防控部门有关涉疫健康管理规定，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要求，并签署《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公开招聘编外合同制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防控方案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异常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防疫信息和资料。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异常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考试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根据疫情形势变化，我中心可能会调整疫情防控方案，在中心官网发布相关内容提醒，请考生及时关注。**